

证券代码：870984

证券简称：新荣昌

主办券商：华菁证券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桂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731,9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8%。其中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03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694,4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吴接勤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06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杨和伦、杨和池、杨桂海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55,925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亚静、覃正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

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6 日